

第五部分、价格折扣文件

第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朝阳东路 22 号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6-0027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朝阳东路 22 号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0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3.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07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

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